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6-017号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宗玲女士、余应敏先生、解浩然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2,580,025.77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258,002.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0,281,470.46元，扣除2014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84,511,120.00元，201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7,092,373.65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511.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84,511,12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72,581,253.65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徐宗玲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书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书玲：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5 年 5 月起历任和君咨询集团咨询团队执行经理、事业合伙人，现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组织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主要从事组织设计、集团管控、流程梳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企业文化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拥有十年以上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经验，著有《寻找规律：中国企业常见管理问题的本质理解与应对思路》、《组织设计：寻找实现组织价值的规律》。

李书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李书玲女士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